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0-29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下午14:30。
- 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。
- 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- 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金全先生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2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96,370,6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9351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2,875,5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4382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84,541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6138%。

### 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1,829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32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议案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票数(股)	占比	票数(股)	占比	票数(股)	占比	
1	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	总体	196,359,870	99.9945%	10,800	0.0055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864,785	99.9161%	10,800	0.0839%	0	0	
2	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	总体	196,359,870	99.9945%	10,800	0.0055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864,785	99.9161%	10,800	0.0839%	0	0	
3	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总体	196,359,870	99.9945%	10,800	0.0055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864,785	99.9161%	10,800	0.0839%	0	0	
4	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	总体	196,359,870	99.9945%	10,800	0.0055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864,785	99.9161%	10,800	0.0839%	0	0	
5	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总体	196,359,870	99.9945%	10,800	0.0055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864,785	99.9161%	10,800	0.0839%	0	0	
6	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总体	195,296,075	99.4528%	1,074,595	0.5472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1,800,990	91.6540%	1,074,595	8.3460%	0	0	
7	《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	总体	196,359,870	99.9945%	10,800	0.0055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864,785	99.9161%	10,800	0.0839%	0	0	
8	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	总体	12,653,485	98.2750%	222,100	1.7250%	0	0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	12,653,485	98.2750%	222,100	1.7250%	0	0	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吕、谢振声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9 日